

编者 | BIANZHE

11月28日,美国当地法院将就此案召开听证会,要解决的一个关键性问题是:奥巴马下达的命令受不受司法审查。作为一个尚在任期内的总统,他所做出的决定一般不会受到美国的司法审查,所以,很有可能这个案件从程序上就会被驳回。不过,从纯粹商业角度看,此次诉讼是一个好消息:表明中国企业开始了解并参与到美国的法律政治制度中,并学习保护自身利益。

2月28日

Ralls公司与希腊电力公司Terna 185签订购买收购合同,Ralls公司正式收购Terna US公司美国(宾州)Butter Creek的风电项目

7月25日和8月2日

外国在众议院委员会(CFIUS)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两次禁止Ralls公司在宾州州州的风电项目

9月12日

Ralls公司对CFIUS提起诉讼

9月28日

美国奥巴马总统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签署总统令

10月1日

Ralls公司对美国众议院及外国在众议院委员会(CFIUS)提起诉讼

10月18日

三一集团召开新闻发布会,宾州州长宣布奥巴马签署封杀令致其蒙冤受损,起诉

Butter Creek项目

位于美国宾州州南边12英里处,该项目包括四个独立的风电机组

Ralls公司

三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从事风电业务的投资和建设

▶▶▶▶▶ [上接 A1 版]

老板“跑路” 警示钢铁行业 洗牌“加剧”

一位钢铁业内专家说,钢铁行业具有规模效应,规模越大抗风险能力越强,因此不少企业应对风险的策略是继续扩大产能,一旦遭遇市场低迷及资金链危机,便出现灭顶之灾。

行业洗牌必将加剧

占全国钢铁产量 1/4 的河北省日前出台《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明确提出了“一减双提”目标,即缩减规模总量,提高发展质量,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到 2015 年,炼铁、炼钢和轧钢产能总量将由目前的 273 亿吨、286 亿吨和 298 亿吨调整到 21 亿吨、22 亿吨和 24 亿吨左右,分别缩减 6300 万吨、6600 万吨和 5800 万吨,缩减规模约占当前产能规模的 1/5 至 1/4;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产能比重力争从 49.2% 降到 20% 以下;全部淘汰 50 吨及以下转炉。

河北省冶金行业协会副会长宋继军说,减量将成为未来河北钢铁工业发展的关键词,对于众多中小民营钢企来说,要么被洗牌,要么加快产业技术改造步伐,怕的就是本轮钢铁行业危机不给这些企业喘息的机会。

纵观近些年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往往被中小民营钢铁企业所利用,成了间接扩大产能的推手。例如政策规定淘汰 400 立方米以下高炉,但绝大多数企业选择了改造高炉,提高产能继续生产。

中小钢企为了符合产业政策,就通过扩张来获得生存权,想出了各种应对政策的办法。比如用废弃高炉冲抵目标任务,又比如“以旧换新”“以小换大”,许多钢厂在拆掉旧厂房之前,新建项目早已上马。

业内专家分析认为,行业危机也是推进转型发展的好机会,要有效应对避免重蹈覆辙。

西部当选

雄厚资金

CCI

成功千万里 融资零距离

雄厚资金支持各类项目融资借款,两百万起贷,可免抵押,个人、企业不限,地域不限,手续简单,审批快、利率低、放款迅速。

电话: 028-68000368

E. 诉讼律师：胜诉几率比1%大

据了解,三一集团关联公司 Ralls 在美国投资风电项目受阻,被迫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和 CFIUS 一案,将于 11 月 28 日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开庭审理。

这是中国企业首次起诉美国总统和 CFIUS,开创了中国企业投资美国遭遇不公裁决时依法维权的先河。代理此案的相关律师认为,想要赢得这个史无前例的诉讼,确实有一定难度;不过,三一集团至少将案件带入诉讼程序,从法律程序上挑战了 CFIUS 的权威,这本身就是一大胜利。

此案的代理律师认为,CFIUS 的命令违反了美国行政程序法和行政法规的相关条款;奥巴马和 CFIUS 的法令也超越美宪法和相关法规赋予的权限,属于违法操作;未经合法程序剥夺 Ralls 私有财产权,违反了美宪法第五修正案;对于三一集团风电项目做出选择性执法,侵犯了 Ralls 享有平等保护的宪法权利。

代理国际诉讼的律师郝俊波称,按日程,应该 10 月底,奥巴马和 CFIUS 可以向法院提起申请解散,法院可能会在 11 月底以前初步裁定案子解散还是继续审理,如果决定审理,审理时间将比较长,结果不好预测。

此前,美国财政部的一位官员曾表示,美司法系统无权重审奥巴马阻止上述风电场项目的决定,这可能意味着任何诉讼都是无用的。美财政部发言人纳塔莉欧内斯特也曾说,三一集团可以诉诸法律,但 CFIUS 条例明确规定,总统的决定不受司法审查。

“美法院对美行政部门,特别是牵扯到国家安全领域时,会给予相当大的运作空间,官司想打赢确实是存在一定的难度。”该案诉讼律师夏廷康说,“不过,即使全世界认为胜诉的可能性只有 1%,我们也认为比 1% 要大。”

郝俊波说,如果法院最终认定总统行政命令违反宪法,从理论上讲,美法院有权利作出改正。此案依法带入诉讼程序本身就是个胜利。以后,还会有中国或其他国家的企业和机构提起类似诉讼。

郝俊波称,一旦此案形成判例,中国企业就会了解美国出红牌的底线和规则。

三一集团首次明确指出,因收购受阻,直接经济损失达到 2000 万美元。三一称,现在的诉求不仅是挽回其高达 2000 万美元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能够还其公平正义、洗脱冤屈并恢复公司声誉!

A. 三一集团 风力发电项目被奥巴马叫停

在沉默多日后,三一集团对备受关注的“就风电投资状告美国总统案”作出正面回应。

18 日,三一集团在京召开发布会,称因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封杀令致其蒙冤受损,起诉

奥巴马及美国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CFIUS)“实属被逼无奈”。

据了解,风电业务是三一集团的重要业务之一。三一集团 2010 年 8 月在美注册成立了罗尔斯公司,该公司为集团在美国开展风电投资与建设的企业。

“今年 2 月 28 日,罗尔斯公司与希腊电网公司 Terna US 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罗尔斯公司正式收购 Terna US 公司美国俄勒冈州 Butter Creek 的风电项目,该项目包括四个独立的风电组成。”三一集团副总经理、Ralls 公司首席执行官吴佳梁说。

为何一项以风力发电为主要功能的绿色投资项目被美国政府如此兴师动众地“关照”呢?

原来,罗尔斯公司在俄勒冈州 Butter Creek 的风电项目临近美国一处军事基地。“5 月,美国海军西

北舰队以 Butter Creek 项目中的一个风场可能影响其空军训练为由,与三一交涉迁址事宜。尽管美国海军无权审批风场建设和空域管理,并且相关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取得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颁发的‘无潜在危险’许可,但罗尔斯公司仍同意将风场南移了 1.5 英里。”吴佳梁说,为此,美国海军出具了专门的支持函帮助罗尔斯公司再次申请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许可,并对罗尔斯公司的配合表示感谢。

尽管如此,7 月 25 日,美国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CFIUS)以涉嫌国家安全为由发出临时命令,要求罗尔斯公司立即停工,禁止存放或堆存任何设备,立即移走全部设备包括已经浇筑的基础环等。

CFIUS 成立于 1975 年,隶属于财政部,负责评估和监控外国投资对美国国家安全的影响。

“9 月 12 日,罗尔斯公司基于坚信美国法律的公正和公平,对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在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方分区法院提起诉讼。”吴佳梁说。

令三一集团始料不及的是,9 月 28 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发总统令,以涉嫌威胁美国国家安全为由,中止罗尔斯公司的风电项目。

也正是奥巴马的做法促使三一集团作出了“将美国总统一起告上法庭”的决定。

对此,三一集团董事向文波表示,“我们是被迫之举,因为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法令,对这个问题做了一个我们认为不公正的裁决或者处理,产生了国际、国内的影响,很多中国人还以为三一集团在美国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以致美国总统签署文件限定在美国的投资。”

(中青)

三一诉奥巴马 胜算不大影响深远

B. 美国财政部回应：诉讼没有任何价值

美国时间 18 日上午,美国财政部回应《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称,三一集团认为美国财政部下属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突然转变态度并提出命令的说法,是错误的。

财政部向记者提供了 CFIUS 给法庭的声明,证明 CFIUS 很早就建议三一集团取消在那几片区域开工建设。

此前,其国际事务发言人 Kara Alaimo 已表明态度:“对方提出这个诉讼是没有任何价值的,

我们已计划积极应诉。”

对此,中国跨国诉讼律师郝俊波表示,尽管外界认为中方胜算渺茫,但仍有希望。他透露,目前案件仍在程序诉讼阶段,本月底前被告有可能提出动议,申请撤案。

半个月前,起诉奥巴马的诉状被递交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这是一次司法审查。”君合律师事务所美国合伙人郝勇在接受《21 世纪经济报道》采访时表示,“这家企业希望能够让法院对于行政机关的命令进行复议

(review),也就是对于行政命令的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

郝勇表示,从目前 CFIUS 的表态看,如果被告提出抗辩,最强有力的理由是,CFIUS 法令规定,美国总统的行为不受司法审查。

而彼得森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访问研究员、Rhodium 集团合伙人 Daniel H. Rosen 记者表示:“这家公司的(上诉)决定完全是一个错误……总统自然是相信 CFIUS 的判断的。”

(叶慧珏)

C. 法律专家认为胜算不大

三一集团 18 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备受关注的三一起诉美国外资委及总统奥巴马一事给予解释和回应。

有关法律专家称,外国公司起诉美国外资委是该机构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史无前例,但三一胜诉比较困难。三一集团董事向文波称,诉讼更多地是为了中国企业的尊严而战。

不过,对于此案的结果,有关

法律专家并不乐观。三一风电项目诉讼案律师夏廷康说,这是 CFIUS 成立以来,外国公司第一次对该机构提起诉讼,是史无前例的,要打赢这个案子确实存在一定难度。

夏廷康透露,11 月 28 日,美国当地法院将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当中要解决的就是大家都在关注的一个关键性问题:奥巴马下达的命令受不受司法审查。他预期听证会之后,法官可能很快就会做出决定,之

后双方都有可能提出上诉。整个过程可能需要 3 到 6 个月,这在美国的诉讼实践中算是相当快的。

国际诉讼专家郝俊波律师也认为,奥巴马作为一个尚在任期内的总统,他所做出的决定一般不会受到美国的司法审查,所以,很有可能这个案件从程序上就会被驳回。但郝俊波表示,现在也有一种观点认为,总统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

(海滨)

D. 经济学家看事件：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里程碑

就三一集团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事件,《中国青年报》记者专访了经济学家李天元。他认为,应从四个方面来看待这一问题。

其一,这一起诉是“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贸易摩擦加剧的一种表现。美国金融泡沫崩溃以来,全球经济都遇到发展瓶颈。各国企业的利益冲突增多,尤其是美国,更多采用贸易保护主义手段,来维护其经济利益。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贸易战”将成为世界经济的常态。我们不必将这种经济竞争上升到政治或文化冲突的高度,夸大其不利影响,而要平常心来看待。

其二,这一起诉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里程碑。中国企业最早是产品“走出去”,后来是投资“走出去”,现在是法律规则、市场理念“走出去”。之前中国企业在美国“打官司”的案例不少,但起诉总统,其实是起诉美国政府,这绝对是第一次。这是中国企业在全球商业竞争中走向成熟的标志。不论胜算如何,都改变了在海外经营的中国企业的形象。这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留下来”、“站得住”,都



©18 日,三一集团就美国风电项目诉讼案在京召开媒体沟通会。

有正面影响。

其三,这一起诉也透露出中美经济关系新的重大动向。之前,美国主要从金融和资源领域“封杀”中国企业。而这一次,美国开始在实业领域,全面“猎杀”中国的优质公司。除了三一集团被拒绝,华为和中兴也被怀疑是“间谍”。

要从美国“再工业化”战略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三一集团在美国投资的风电项目,是奥巴马政府大力推进的“新能源”产业的关键门类。在目前选情激烈的情况下,奥巴马要言而有信,赢得支持,才选择对中国企业“开刀”。可以假设,如果该项目由其他国家企业投资,也有可能被“封杀”,这涉及美国经济转型的根本战略,不是儿戏。可以预计,未来在两个方向,美

国政府将加大“封堵”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力度。一是固守美国本土市场,那些“走进来”的企业,很可能以各种理由被“赶出来”;二是抢占亚洲非洲拉美等外围市场,美国企业会加大在这些地区的竞争,并对中国企业展开强烈的阻击,甚至会不择手段。

其四,对美国这一长期的深远的战略转型,中国企业要做好“长期抗战”的打算。首先,要向三一集团这样,坚定不移地“打官司”,要用法律手段对其不公平政策进行反击。但不要指望整体形势会因为律师的嘴而发生根本的改变。其次,要坚定不移地“调结构”。加强自身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升级,加大对传统“友好”市场(比如亚非拉等地区)的巩固和开拓,要放眼全球,在更大范围内,与美国等发达国家企业竞争。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企业对本土市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还可以大大加强。这一起诉说明,我们有必要在自己的家门口和自家的院子里,对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加以有针对性的“反制”。(中国青年报)



美国以国家安全之名 行贸易保护主义之实

□ 郝帅 李丽 宁迪

令人不解的是,美国海军都给罗尔斯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开了绿灯,为什么奥巴马又以“威胁国家安全”为由中止了该项目呢?奥巴马所说的“威胁国家安全”有没有具体的审定标准呢?

“国家安全是一个很难定量、衡量的标准,有很多模糊地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据外媒报道,在被叫停的风电项目附近,就有德国和丹麦的风电项目运行,美国政府却没有任何“安全关切”。

一些分析人士认为,“奥巴马政府近来针对中国的贸易制裁举措以及此次针对三一集团应用的法律,是受美国总统大选影响作出的政治举措。”

而在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梅新育看来,现在奥巴马政府作出这个裁决,从大选政治的角度来看,并不完全对奥巴马有利。“今年大选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就业。禁止外国人投资显然是不利于就业的,也不利于美国经济的复苏,但是另外一方面,在涉及中国的问题上,美国的政治家难以决断时,选择强硬是不会失掉选票的。”梅新育说。

美国政府对罗尔斯公司的风电项目亮红灯,除了打政治牌外,还涉及贸易保护问题。“当前许多国家都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名,行投资保护之实。”桑百川说,在他看来,中国对外投资的扩大,会引起其他国家市场的变化。就美国而言,一方面需要吸引境外投资者到美国投资,增加本国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又很忌惮中国的迅速崛起。因此在这种矛盾的心态和纠结中,美国就以国家安全为名,对三一集团在美国的风电项目实行投资壁垒。”

不仅此次风电项目遭到美国的贸易制裁,近来,中国的光伏产业和通讯产业也相继在美国遇到“双反”调查和“国家安全”调查。在一些专家看来,美国针对中国实施的贸易保护,主要针对的是高新技术和新能源产业,因为“他们惧怕中国的技术处于领先地位”。

以光伏企业为例,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美国几乎占到光伏领域 47% 的市场份额,而近年来却江河日下,份额萎缩至 7%,而中国光伏产业则凭借“产业链完整、配套产业齐全,综合水平世界领先”占领了全球市场的半壁江山。

美国针对中国的贸易壁垒逐渐加重。但物极必反,过分的贸易保护主义对美国也是一种伤害。

“贸易保护并不仅仅打击了中国,对欧美国本身也是一种打击。因为中国产品无论从生产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保证,价格也相对低廉,欧美的消费者颇为受益。而贸易保护行为所保护的,其实是生产者的利益。他们的一些企业生产规模小、价格高,致使本国消费者的消费成本也会随之提高。”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贸易经济系王亚星教授说。